

■ 一线检察官的倾力力作 ■ 司法实务的经验总结 ■ 实战技能的精品教程 ■

公诉人法庭辩论 实务与技巧

GONGSUREN FATING BIANLUN

SHIWU YU JIQIAO

张伟军/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公诉人法庭辩论

实务与技巧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法律实务系列教材

（第四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诉人法庭辩论实务与技巧

张伟军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人法庭辩论实务与技巧/张伟军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 - 7 - 5102 - 0001 - 4

I. 公… II. 张… III. 公诉 - 辩护 - 基本知识 IV. D915.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4826 号

公诉人法庭辩论实务与技巧

张伟军 著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6.5 印张

字 数: 29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001 - 4/D · 1981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继作者 2005 年 6 月出版的《公诉案件证据审查判断与出庭实务》之后，又一部专门研究和探讨公诉人法庭辩论理论、公诉实务与技巧的专业性书籍，是作者从事二十余年公诉工作经验的积累和总结。

全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公诉人法庭辩论理论。系统研究和探讨公诉人法庭辩论的语言、修辞、逻辑规律及公诉艺术，结合作者多年的公诉实践，着重从理论上探讨公诉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第二编为公诉人法庭辩论实务。着重从各类案件的审查起诉、法律文书的制作、出庭支持公诉等办案实践，探索公诉人法庭辩论的方法及策略，总结并归纳出公诉人应对控辩式庭审的基本方法和技巧。第三编为公诉人岗位练兵。通过开展优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全面提升公诉人的辩论水平和综合业务素质。作者结合自身参加优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体会，对开展优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意义、内容、组织、辩论模式，选手的培训、选拔及辩论中的攻防谋略，均作了系统的研究与探讨，对检察实践中如何开展公诉人法庭辩论赛，加强公诉人岗位练兵，提高公诉人队伍整体水平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本书源于作者多年的公诉和司法实践，并将实践中的问题进行了理论的提升和探索，理论与实务结合紧密，对公诉人出庭公诉、律师参与刑事辩护以及审判人员驾驭控辩式法庭均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目 录 Catalogue

前言	1
第一编 公诉人法庭辩论理论	1
第一章 辩论概述	1
一、辩论的概念	1
二、辩论的一般特征	3
三、辩论的构成	5
第二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的原则及范围	8
一、法庭辩论的主体	8
二、公诉人法庭辩论的原则	9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的范围	11
第三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语言特点及结构	18
一、法律语言及法庭用语的特点	18
二、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用词及句法结构	19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复句运用	27
第四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修辞	30
一、修辞概述	30
二、修辞的基本要求	32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中修辞应注意的事项	37
四、常用修辞格在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运用	40
第五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中几种常用的表达方式	48
一、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叙述	48
二、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议论	50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说明	52
第六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逻辑	56
一、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逻辑思维规律	56
二、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判断	61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推理	67
第七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论证与反驳	77
一、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论证	77
二、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证明及运用规则	80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反驳	83
第八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诡辩	86
一、诡辩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86
二、公诉人法庭辩论中如何识破并揭露诡辩陷阱	90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中应对诡辩的策略	93
第九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艺术与谋略	94
一、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听、说、问、答谋略与技巧	94
二、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心理控制	102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艺术与审美	103
四、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修养与风格	106
五、公诉人法庭辩论中的情感与禁忌	110
第二编 公诉人法庭辩论实务	113
第十章 公诉人出庭公诉概述	113
一、公诉人出庭的法律依据及诉讼地位	113
二、公诉权的实施程序	115
三、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基本原则	117
四、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的任务	118
第十一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的基础·审查起诉	120
一、公诉人审查起诉的内容	120
二、公诉人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124

三、不起诉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128
四、提起公诉的要求	129
第十二章 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131
一、司法文书的总体制作要求	131
二、起诉书的格式及内容	135
三、起诉书制作中应注意的问题	136
四、抗诉书的制作要求	139
五、公诉词的内容及结构	141
六、公诉词写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42
第十三章 刑事案件起诉书、公诉词、 抗诉意见、答辩提纲示例	144
一、起诉书示例（张某等人故意杀人案起诉书）	144
二、公诉词示例	146
三、抗诉意见示例	180
四、答辩提纲示例	184
第十四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中常见几种 刑事犯罪的辩论特点	187
一、故意杀人案法庭辩论的特点	187
二、故意伤害案法庭辩论的特点	189
三、强奸案法庭辩论的特点	190
四、抢劫案法庭辩论的特点	194
五、盗窃案法庭辩论的特点	195
六、诈骗案法庭辩论的特点	196
七、交通运输肇事案法庭辩论的特点	197
第十五章 控辩式法庭论辩的方法及策略	199
一、搞好庭前准备，预测辩论焦点	199
二、掌握重点，当庭讯问，为法庭调查奠定基础	199
三、合理调配，出示证据，推进庭审调查的进一步展开	201
四、掌握庭审主动，搞好控、辩、审三方互动，通过 质证预测辩论要点	203
五、法庭辩论中公诉人的答辩与应变	205

六、出庭公诉中非辩论因素的处理	210
第三编 公诉人岗位练兵	213
第十六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赛	213
一、开展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意义	213
二、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内容	215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组织	217
四、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模式	218
第十七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的攻防谋略	220
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中,运用攻防谋略所必须具备的素质	220
二、做好攻防的各项准备,为辩论赛场上争取主动打下 坚实的基础	222
三、公诉人法庭辩论赛中的进攻谋略	225
四、公诉人法庭辩论赛中的防守谋略	227
第十八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赛示例	230
一、公诉人法庭辩论赛规则	230
二、控辩双方辩论观点实例	230
后记	248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编 公诉人法庭辩论

理论

第一章 辩论概述

一、辩论的概念

辩论，是分歧的产儿，思想碰撞的产物，是人们在日常工作、生活和学习中司空见惯的一种行为。因为每个人的个体差异不同，认识世界的能力必然就不会相同。大到国家法案在人民代表大会的提交、讨论、通过，党和政府各项政策的出台；小到个人对事业的选择、生活的追求、家庭关系的处理，事无巨细轻重，只要人和人认识不相同，就会产生认识上的分歧。有了分歧就免不了与人辩论，就会产生激烈的思想碰撞，更不用说艺术争鸣，专家论证，更是各抒己见，百家争鸣。抱朴守拙，藏锋固见者有之；恣意汪洋，雄辩不绝者有之；旁敲侧击，曲径通幽者有之；巧舌如簧，诡辩奇胜者有之。

可以说，人类发展的历史，就是一部不断辩论并在辩论中不断提高认识和前进的历史，是真理不断战胜谬误，光明不断战胜黑暗，科学不断战胜愚昧的历史。远到欧洲著名的



“地心”、“日心”之辩；亚里士多德“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的哲学之辩；中国古代孔夫子的仁义之辩；孟子的义利之辩；晏子的“橘枳”之辩；邓桥的“两可”之辩；近至近代西方启蒙思想家最早提出的“皇权与法治”之辩，无不闪耀着人类智慧的光芒，推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翻开《辞海》，“辩”有五种解释：其一指辩论、辩解、有口才，能言善辩。《孟子·滕文公下》“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荀子·劝学》“有争气者，勿与辩也”。老子的“善者不辩，辩者不善”，都可引申为巧言。其二指辩论、辨别、通辨。《易传辞上》“辩吉凶者存乎辞。”《庄子·秋水》“雨涘渚岸之间不辩牛马”，是也。其三是法理。《左传·昭公元年》“主齐盟者，谁能辩焉”。这里的“辩”是指“治”也。其四通“变”。《庄子·逍遥游》“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这是指自然节气时序的变化。其五是《墨经》中的逻辑术语，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讲的“论证”。《墨子·经上》“辩，争彼也，辩胜，当也”。这里的“彼”即论题，“争彼”即证明或反驳的过程，“辩胜，当也”即结论必以符合实际为真，与之相矛盾的论题必假。在《墨子·小取》中更有：“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焉摹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这段话更是将“辩”的本质——“处利害，决嫌疑”说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了。

讲到汉语的字义，不能不提到我国东汉时期的许慎，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可以称为大语言学家。他在其所著的《说文解字》中说：“辩，治也，从言，辛之间。”照许慎的这个解释，“辩”应该是个会意字。他在书中将“辛”解释为罪犯，两个“辛”合在一起为“辩”，意思是两个罪犯中间加一个言字，就有了言语上的交流，也就有了辩论。他还进一步解释到“辩”，治也；治者，理也，俗多与辨不别，辩者，判也，从言在辩之间。

对“论”，《说文解字》中说：“论，议也。”在他看来，“论”是议的意思，即议论。要议论总得表现对某一事物的观点和看法，总要采取一定的方式分析和说明事理，这就产生了《现代汉语词典》对“辩论”的解释：即“彼此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对事物或问题的见解，揭露对方的矛盾，以便最后得到正确的认识或共同的意见”。

这样把“辩”和“论”两者结合起来，我们不难得出这样一个概念：所谓“辩”就是反驳、辩解；所谓“论”就是论证、说明。辩解，就是人们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采用一定的语言方式和技巧来反驳他人观点或为自己观点辩解的一种活动。两者是矛盾的统一，既不存在既辩不论的辩论，也不存在只论不辩的论辩，而是辩中有论，论中有辩，辩是为了证明“论”，论是为了对抗“辩”。

从表面上来看，辩论好像是人们在语言上的冲突表现在言辞的争辩上，其实这种语言上的冲突的实质是思想和认识水平的不同，辩论只不过是达到认识上的同一采取的一种方法而已。但这种方法却是不容忽视的，甚至可以说在一些重大事件中是极其重要的。人们用字词这个语言中最小的构成元素来表达事物间千变万化的细微差别，用不同的句子来表达人们的情感和思想，用修辞装饰语言，使语言的表达更加生动、形象，具有感召力，用严密的逻辑强化语言的内在联系，增强表达的力量，同时还用各种肢体语言、表情语言、眼神及体态语言辅助表达辩论者丰富的内心世界。

二、辩论的一般特征

（一）直接对抗性

直接，是说在一般情况下，辩论双方都是直接的面对面地进行论证和反驳，而排除语言以外的其他辩论方式。对抗，则意味着辩论双方的意思是矛盾的、对立的、针锋相对的，这种对立性主要表现为双方在基本观点、主张上的认识分歧。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观告诉我们这种分歧的产生，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内部的本质与规律不同认识之间矛盾的反映，矛盾是一切辩论产生的基础和前提。

辩论的双方为了能够使自己在辩论中取胜，往往对对方展开强烈的攻击，双方的观点会产生激烈的冲突，这是它与交谈和沟通的最大区别。交谈和沟通虽然本质上也是为了达到双方认识上的一致，但交谈是信息和情感的交流，语言上基本没有冲突；相反，会有许多包容和认同。而辩论要争，要论是非，要定胜负。正如我国古代文学家冯梦龙所说：“两人舌战，有理则胜，善辩则先。”虽然真理只有一个，但可以言之成理的道理却有千万条，歪理邪说，同样能使一些头脑简单的人沉迷于中，奉若神明。可见，不仅真理重要，维护真理的方法同样重要。

辩论的这一特点，决定了辩论双方的思想情感不仅能通过语言表达出来，而且能通过语言环境、辩论者的表情、神态、肢体辅助语言等充分地表达出来，在辩论现场产生出一种跌宕起伏、扣人心弦的审美效果。

（二）双向平等性

双向，是指任何辩论都是至少由双方构成的，任何没有冲突一方的单方面发表的言论，不能称为辩论。双向辩论有以下几种形态：其一，是一个辩者对一个辩者的辩论。对立的两个辩方各自只有一个辩者，辩论中双方辩者都无须去考虑他人的干扰，只要临场果敢，思维敏捷，就可辩倒对方。如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晏子使楚与楚大夫远启疆在楚国国都城下的“偏门狗国”之辩，就是



这样一对一辩论的精彩范例。其二，是一个辩者对若干个辩者的辩论。这样的辩论，辩者多的一方往往借人多势众，容易在气势上压倒对方，但不利的一面是步调不一，观点散乱，疏于照应，往往容易露出破绽，给对手以可乘之机。《三国演义》中诸葛亮出使江东，舌战孙权集团群儒，便是以一当十、以少胜多辩论成功的经典。其三，是众多辩者对众多辩者的辩论。这种辩论双方都要进行精心的准备和安排，充分发挥每个辩者的作用，统一认识，明确分工，突出重点就显得尤为重要。如辩论赛、商业洽谈、外交谈判等，大多是这种形态的辩论。

平等，则是指不论辩论者双方的社会地位如何，文化背景如何，宗教信仰如何，只要双方是为解决某一分歧而展开辩论，在辩论中双方的地位是一律平等的，也就是说，双方有同等的机会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如果一方总是独霸论坛，那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辩论，而变成了演讲。这种平等不只体现在双方的地位平等，还应当体现在双方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在科学和真理面前人人平等上。

（三）攻守现实性

攻守，是辩论角色对立性的表现形式。所谓攻，是主张自己的观点，以自己正确的观点驳斥对方错误的观点，并指出对方观点中的错误，以错攻错，以敌制敌。所谓守，是反驳对方的观点，论证自己的观点。作为一个优秀的辩者，既要维护自己，防止对方的攻击，时刻采取守势，同时又要以退为进，不断出奇制胜，不停地采取攻势，使对方陷于被动。辩论中这种攻守相济、刚柔并用交替运用的效果，会使对方处于“只有招架之功，而没有还手之力”的处境。

现实，也即辩论的时机、时间性。辩论的双方都有赖于唇枪舌剑地当场对决争锋，不论是对自己观点的陈述还是对对方观点的反驳，都必须当场组织语言并准确而流畅地表达出来。如果不是当场说出来，纵然有一言九鼎的论述，或机智、幽默的反驳，辩论过后再想起来，再好的语言也会失去魅力而变得暗淡无光。

（四）临场随机性

临场，是指临场变化的难以预料。一场精彩的辩论不在于双方事先准备了多么充分的材料，而往往会在临场出现许多意想不到的辩点，正是这些辩点，让辩论者无法从事先准备好的资料中找出答案，而只有凭借辩论场上的灵感，用超乎寻常的思维方式和语言表达出来。而往往正是这类辩论闪耀着人类智慧的灵光，成为辩论中最经典的段落。

随机，是指根据临场变化的情况调整思维。尽管辩论是在一个总的命题范

围内展开，但人们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或反驳别人的观点时，总是喜欢采取新的论证方式，提供新的材料，提出新的观点。一个好的辩论者，在这种情况下，就要通过调动自己长期知识积累及辩论技巧和经验的积累，扬长避短，灵活应对，才能保证立于不败之地。

（五）策略应变性

策略，是指辩论要讲求谋略。辩场如战场，战场是决胜天下，辩场则是为真理而争，为光明正义而争。既有“争”就会有“战”，有争战，就要懂用兵之道。《孙子兵法》中讲：“兵者，诡道也。”这里的“诡”不单纯是指阴谋诡计，而是指出奇制胜，讲求变化，不能按照常规去思考。辩论中的策略性不仅体现在辩论前的准备阶段，在辩论过程中既要开门见山，正面攻击，长驱直入；又要侧面迂回，步步紧逼。既能给对方布阵设疑，诱敌深入，聚而歼之；又能瞒天过海，明修栈道、暗度陈仓，攻其不备，打他个措手不及，使对方彻底失去对抗能力。

应变，是指在辩论进行中，辩者应根据辩论形势的变化，审时度势，立即作出适应这种变化的判断，对事先准备好的材料有针对性地进行增删调整，这种增删调整虽然都是兴之所至，即席进行的，但靠的却是平时的积累和临场的应变，因为事先准备得再充分，都不可能全部预料到临场的变化，只有具备较强的应变能力，辩论者才能做到处变不惊，从容自若。

三、辩论的构成

（一）辩论的主体

凡是辩论，总要有主体，而且必须是观点相互对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才能构成辩论的主体。辩论既然是两个辩方的主体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彼此用一定的理由来说明自己的见解，揭露对方的矛盾，对辩论主体的要求就显得尤为重要。一是要有丰富的知识和长期的积累。要能够厚积薄发而不是“满瓶子不响半瓶子咣当”的表现和卖弄，这是对辩论主体自身素质最基本的要求。《艺文类聚》记载了我国南朝梁时学者王僧儒对“辩才学士”的一番精辟论述：“辞人才子，辩闻学林，莫不含毫咀思，争高竞敏。”这就要求辩论者要想达到自己的辩论目的，就应当不断积累知识，锻炼思辨，充实内在的素质，才能达到对于以上辩才所要求的层次。二是要具备相当强的应变能力。应变能力是辩论主体对突如其来的变化所采取相应对策的一种临机判断、处置能力，包括驾驭控场能力、应变包容能力、补救论证能力、攻击感染能力、敏捷思维能力等。



（二）辩论客体

辩论客体是指可以引起辩论的辩题。辩论的双方要论证自己的观点，反驳别人的错误，总会围绕一个辩题而展开，如果是你讲你的，我说我的，南辕北辙不能产生直接、正面的冲突，就无法进行辩论。对辩题的要求必须同时具备两点：一是有辩论的价值。即要有澄清是非、统一认识和教育他人的意义。一些本身荒谬的，错误的，充满迷信和愚昧色彩的命题，不得作为辩题。二是要有可辩性。辩论的题意不能含混不清，要明确、具体，不能让辩者在理解上产生歧义。辩题必须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针锋相对的互相否定的论断，辩论的题目必须同时具备共识点与争论点，不能将一些是非早有定论的问题，依据简单常识就可以判断是非的问题和目前尚无法确认是非的问题作为论题进行辩论。

（三）辩论媒介

辩论主要是借助口语来表达思想、传递信息的，所以语言就成为完成辩论的重要媒介。语言又分为两种：即内在语言和外在语言。内在语言是人们用来思想的语言，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人的内心活动，它是无声的，心理的，不显形于外的。外部语言则是有声的，有物质形态，并显现于外的，是人们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交流、沟通必不可少的重要工具，具有互动的性质。当然，外在语言中还可以使用口头语言与书面语言。运用口头语言进行的辩论，叫口头辩论，也称舌战；运用书面语言进行的辩论叫书面辩论，也称笔战。我们这本书主要探讨的是运用口头语言进行的辩论，因此，对书面辩论不作过多论述。

（四）观众或听众

一般辩论都是开放式的，吸引许多观众或听众来旁听，但也有些辩论仅仅是两个辩者之间进行的，没有第三人参与，这种只有两个辩者进行的辩论同样也是辩论。这就得出一个结论，在辩论的构成要素中，前三项是必不可少的，即辩论主体、辩论客体、辩论媒介三者缺一不可，才能构成完整的辩论。最后一项观众或听众，则在有些辩论中有，有些封闭式辩论中没有。当然，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封闭式辩论经口头或书面传播也会转化为开放式辩论。我们今天读到的历史上许多著名的精彩辩论最初也只是两个人之间封闭式的辩论，后人加以记载、传播，就成了今天广为人知、脍炙人口的辩论经典。

观众或受众的作用在于能够充分体现辩论的社会效益。辩论的目的是澄清是非，理正观念，传播文化，教育启迪人们的思想。有了观众和听众，通过观众或听众的几次传播，辩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会更加明显。同时，作为有思

想，有审美判断的观众或听众，又会自觉不自觉地受辩论者的影响和感染，成为某一方辩者的欣赏者、支持者，从而通过鼓掌、微笑、专注地倾听等肢体语言，将信息传递给他支持的一方辩者，形成辩论主体与观众或听众的互动，从而增强辩者胜辩的信心。



第二章 公诉人法庭辩论的原则及范围

一、法庭辩论的主体

(一) 公诉人

公诉人是检察机关内部设定、组建的一支专门队伍，其职责是代表国家依照法律赋予其的法定权限，对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提起公诉并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公诉人资格的取得必须依照检察官法的要求，经全国司法考试合格，取得检察官任职资格，并被所在检察院检察长或同级人大常委会正式任命为助理检察员或检察员，在所在单位的公诉科（处）工作，承担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并代表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公诉人行使的是一种国家公权力，在法庭上不代表被害人或案件当事人的任何一方，是一个独立的诉讼主体。依法行使公诉权，既是公诉人的一种权利，又是公诉人的一种法定义务。

(二) 被告人

被告人是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是经具有侦查管辖权的侦查机关侦查，被人民检察院指控犯有罪行，可能被判处刑罚的人。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有权在法庭上就人民检察院的指控进行辩解或反驳，提出证明自己无罪、罪轻或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证据和意见。

(三) 辩护人

辩护人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接受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或法定